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17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祐民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9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祐民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祐民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將告訴人葉芳成所有普通重型機車推倒在地，造成告訴人財產之損失，所為實有不該，惟於警詢及偵訊坦承本件犯行，兼衡被告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從事自由業及其家庭經濟狀況（偵卷13頁），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暨其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並無前科素行、所生危害，並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安潔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0976號

被 告 林祐民 ○ ○ ○ 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祐民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凌晨1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竟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將葉芳成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推倒在地，致該機車右側車殼刮傷，足以生損害於葉芳成。

二、案經葉芳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祐民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芳成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所錄得之影片、監視器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以及本案汽車遭毀損之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

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林淑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范書銘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